

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 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委托长沙永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单位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61446>，见图 2.2-1）；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大**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将“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
项目地址：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
建设内容：（1）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标准建设一座有效库容4.5万m³的阻隔场；
（2）将区域内1#废渣点、2#废渣点的42040.12m³历史遗留废渣转运至阻隔场中进行集中安全管控；（3）通过对原废渣堆区域、阻隔场及临时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恢复面积约13018m²。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839007468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长沙永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邮箱：52421276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及反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5年6月25日，我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开展了“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8日，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也未接到群众来访咨询。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故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情况如下：

①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2；

②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3、图 4；

③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项目周边各村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 5；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 2 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3296> 见图 3.2-1）。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9-02

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委托长沙永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现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u0qQWfeVuJFqhur2evngw?pwd=zgkg>，亦可前往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三、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u0qQWfeVuJFqhur2evngw?pwd=zgk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8390074688

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9月5日和2025年9月10日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2-2、图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 努力培养出更多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李强对做好特岗教师工作作出批示

A2

致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慰问信

全市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

金秋盈硕果，盛世铸师魂。值此第41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市委、市政府谨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祝贺！向所有关心支持岳

阳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持续改善教学条件、优化资源布局，提高保障水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细，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市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你们怀着对党的教育事业的无限忠诚，以赤子之心坚守三尺讲台，以仁爱之光照亮学子前程，以担当之责托举教育发展，生动诠释了“传道授业解惑”的师者本色。市委、市政府感谢你们，全市人民感谢你们！

上色相比，效率提升了10多倍，每天可以生产10万个冰箱贴。这家企业还自主研发了3D立体打印技术，突破了原来只能做平面花纸的效果。制作出的冰箱贴文创，立体感更强，细节也更丰富，一经推出，受到文旅市场的欢迎。

丁香：只能感叹，我这微薄的想象力跟不上德化的创新和实践。

wuhe：中华瓷器源远流长，一代更比一代辉煌！

寒夜：中国奢侈品出手就是天

花板级别。

瑾宝：一直以为是卫生纸做

的，没想到是瓷的，太惊艳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她拆开信封，很快便泪目了：原来，每一个信封里都夹着一张酒店的便笺，每张便笺上都是已经去世的妈妈模仿女儿的口吻为她写下的日记。

“一颗芝麻园子”告诉媒体记者，“一开始还没有意识到是妈妈写的，因为有几篇的署名没有写‘妈妈执笔’。直到后来发现所有的字迹都一样，才知道都是妈妈写的，一下子对我的冲击很大。”

妈妈去世那年，“一颗芝麻园子”只有8岁，母爱对她而言并不是一种很具象的情感。她感慨：“妈妈，你真是一个很会爱小孩的妈妈。”

凯凤：妈妈去世时估计也是30出头吧，她该有多么不舍啊……

卷心菜包子：作为一个母亲，我完全能共情妈妈对她的爱。

不想长大：她的爱，已经通过字里行间流出来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钟倩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钟倩 整理

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 (垂拱组、仙人组) 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见网址<https://pan.baidu.com/s/1Iu0gQWfVuFghur2evngw?pwd=zkgk>，公众可采取信件等方式反馈意见给建设单位；公示时间：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止；建设单位：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李主任，18390074688，邮箱：524212760@qq.com。
2025年9月10日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年9月4日，我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3.2-4。



图 3.2-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单位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单位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次公开选取了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网络平台”。《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80345>，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江县三阳乡南尧村片区（垂拱组、仙人组）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4年3月30日

